

2023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职能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新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组织实施相关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新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新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组织衔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办事处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省、市、新区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9. 统筹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新区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10.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11. 统筹震害防御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12.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区各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4.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相关工作。

20.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1.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包括综合科、法规和事故调查科、统筹协调科、执法和督导检查科、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综合防灾减灾科、危化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科技和物资保障科等 9 个内设机构。

直属机构包括应急服务中心及应急指挥中心（森林消防大

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6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78.3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0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6.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605.6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8.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78.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278.13	总计	60	8,278.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68.53	8,26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8.38	1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8.38	1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8.38	1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2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7	22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4	1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3	7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1.49	69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28.15	6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8.15	6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4	6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4	63.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93	5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93	5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5	16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1.98	40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05.66	6,60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605.66	6,60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420.61	1,4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1.01	1,3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85.68	3,08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78.36	7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78.13	2,276.09	6,002.0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8.38	0.00	178.3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8.38	0.00	178.3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8.38	0.00	178.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22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7	226.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4	15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3	74.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09	63.34	637.7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37.75	0.00	637.7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37.75	0.00	637.7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4	63.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4	63.34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93	56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93	566.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5	164.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1.98	401.98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05.66	1,419.76	5,185.9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605.66	1,419.76	5,185.9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420.61	1,416.41	4.2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1.01	3.35	1,317.66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85.68	0.00	3,085.68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78.36	0.00	778.3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6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78.38	178.3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07	226.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1.09	701.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6.93	566.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605.66	6,605.6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78.13	8,278.1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78.13	总计	64	8,278.13	8,278.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78.13	2,276.09	6,002.04
205	教育支出	178.38	0.00	178.3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8.38	0.00	178.38
2050803	培训支出	178.38	0.00	17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07	226.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7	226.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4	152.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3	74.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09	63.34	637.75
21004	公共卫生	637.75	0.00	637.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37.75	0.00	63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4	63.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34	63.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93	566.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93	566.9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5	164.9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1.98	401.98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05.66	1,419.76	5,185.9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605.66	1,419.76	5,185.90
2240101	行政运行	1,420.61	1,416.41	4.2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1.01	3.35	1,317.66
2240106	安全监管	3,085.68	0.00	3,085.6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778.36	0.00	77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80
30101	基本工资	187.94	30201	办公费	49.02
30102	津贴补贴	1,021.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8.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4.43	30205	水费	2.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4	30206	电费	2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03	30207	邮电费	11.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68.69		公用经费合计	30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29	1.67	70.00	0.00	70.00	1.62	71.97	1.67	69.99	0.00	69.99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8,278.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68.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68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智慧应急项目的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8,278.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278.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7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12 万

元，增长 12.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6,00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86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智慧应急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26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5.68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了智慧应急项目的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7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78.1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3.41 万元，下降 6.9%，主要变动

情况：大鹏新区智慧应急项目、防减灾工作经费年初预算金额在年中进行了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1.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3.29 万元的 9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4 万元，增长 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9.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0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 万元，增长 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9.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0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3 万元，增长 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2 万元的 1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39.1%。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年度新增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67 万元，占 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99 万元，占 97.2%；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占 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境与香港民众安全服务队交流学习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和购买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2 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单位来深检查、公务用餐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及水电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7.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57.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7.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5.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23 个，共涉及资金 6,002.04 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安全执法工作”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安全执法工作项目的评价工作，评价客观、真实，依据较为充分。通过安全执法工作项目的实施，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工贸行业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应急服务经费、科技物资工作、综合管理工作经费等 23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8,350.17 万元，执行数 8,27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部门各项目基本按时按量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的效率性表现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我部门实有人员共计 132 人，编外人员共计 83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62.9%，比率大于 10%；（2）我部门经

费预算安排 73.29 万元，实际支出 71.9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8.2%；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44.33 万元，实际支出 241.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98.9%，“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控制率均超过了 90%；（3）根据 2023 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我部门 2023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87.28 分，低于 95%。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我部门将根据单位履职需要合理配置业务岗位，提升单位业务人员工作效率，精简工作队伍，减少编外人员需求；（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理编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市、新区关于“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关规定支出经费，非必要不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降低“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3）加强民意调查，积极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在各项工作中坚持高标准定位、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完成，以高标准、严要求促进工作水平。

应急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4.09 万元，执行数为 35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了 8 场宣传活动、4 期培训，完成媒体宣传专栏发稿数量 52 篇，宣传品购置验收合格率达 100%，有效增强辖区居民安全意识，执法人员培训满意度达 95.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按进度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37 万元，执行数为 1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各项一般管理事务按时完成，包括开展档案整理、编外体检等工作，编外人员体检按时完成，保障体检人数 78 人，职工满意度达 100%，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质量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指标时应充分结合合同条款进行设置。

安全监察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68 万元，执行数为 10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巡查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 100%，安全技术专家检查指导行业建设覆盖率达 100%，有效提升了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完成，按进度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遵守项目绩效目标执行。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